

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会议资料

福建·厦门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

---

# 会议须知

一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、公司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，持有效证件办理签到手续。会议开始后，签到登记手续终止。

三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股东大会正常秩序。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、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会议严格按照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议程，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。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。但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、内幕信息的问题，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发言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，并在表决票中对各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未填、错填、多选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，视同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表决结果计为“弃权”。表决票由公司统一印制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，不使用本次会议发放的表决票的，作弃权处理。会议期间离场者，作弃权处理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，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
七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八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，不随意走动，并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，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、录像及拍照。

# 会议议程

## 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投票方式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14:00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 14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（2023年7月14日）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（2023年7月14日）的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坤明

## 二、会议议程

（一）参会人员签到；

（二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幕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，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；

（三）推选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、监票人；

（四）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

序号	议案名称
1	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2	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3	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（五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；

（六）宣读投票注意事项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并交回表决票；

（七）休会（计票人、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）；

- 
- (八) 复会，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；
  - (九) 主持人宣读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(十)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  - (十一)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  - (十二)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---

## 目 录

会议须知 .....	2
会议议程 .....	3
议案一：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.....	6
议案二：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.....	8
议案三：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.....	10

---

## 议案一：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董事会提名汪坤明先生、汪美兰女士、汪洋先生、严浪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请审议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

###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**汪坤明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出生，导弹总体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福建省第十二届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1993年5月至2010年6月，历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；1997年12月至2010年6月，曾任厦门鹭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，曾任厦门鹭特高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07年10月至2020年6月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20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，现同时兼任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维爱吉（厦门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中国硅酸盐学会绝热材料分会副理事长。

汪坤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,599.40万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汪美兰女士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出生，食品工程专业，大专学历，助理经济师。1993年12月至今，历任高特高材料副董事长、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；1997年7月至2016年5月，历任厦门高特高机电工程有限公

---

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；1997年12月至2013年12月，历任厦门鹭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06年12月至今，历任鹭特高机械监事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07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；现同时担任高特高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、鹭特高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20年4月起至今，任厦门圣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汪美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为兄妹关系，为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汪美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4.09万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汪洋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0年出生，大学学历。2017年3月至今，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。

汪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之子，为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.00万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严浪基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8月出生，汉语言文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；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拼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；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曾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；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格萨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，历任公司生管经理、采购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、供应链总监；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任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；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。曾荣获2018年度龙岩青年五四奖章、龙岩市劳动模范、龙岩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。

严浪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.34万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---

## 议案二：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董事会提名刘微芳女士、郑佳春先生、郝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请审议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

###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**刘微芳女士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。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2020年6月至今，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微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**郑佳春先生，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2011年1月至今，任职于集美大学，主要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郑佳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

---

**郝梅平女士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工。1985年7月至今，任职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。现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。

郝梅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---

### 议案三：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的监事，另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。监事会拟提名江钦先生、李秋玲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请审议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

#### 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**江钦先生：**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。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。

江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000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**李秋玲女士：**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专业，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，任职于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，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。

李秋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